

股票简称：华天科技

股票代码：00218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HUA TIA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5.24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0年5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7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5.50万元；同时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18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12年7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6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1.30万元；同时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2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13年6月，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98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9.04万元。2013年6月21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出现时，公司也可以单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原则上按年以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和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事宜。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提交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时应当开通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受半导体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

业。1995 年之后的 5 年中，全球半导体行业总体上处于缓慢增长状态；2001 年受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萎缩，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02 年行业景气度开始回升；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200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出现下滑；在世界各国采取刺激经济措施以及国内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下，国内外半导体行业在 2009 年第二季度逐步回暖。受全球经济前景不明等因素的影响，2011 年起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但是预计未来半导体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公司客户以国内市场为主，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营业收入仍保持了一定增长；2010 年，受半导体行业快速复苏的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49.37%，但是 2011 年，受国内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上涨等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下滑。2012 年，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工艺升级、加强原材料管理以及铜线键合集成电路封装工艺升级及产业化等项目的实施，公司业绩明显回升。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仍与半导体行业的周期特征紧密相关，半导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金丝、引线框架和塑封料，上述三种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合计在 50%-60%，这三种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引线框架与塑封料的采购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但金丝的采购价格跟随黄金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未来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昆山西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昆山西钛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4%、99.00%和 99.33%，昆山西钛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昆山西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摩擦，可能致使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取消与昆山西钛的合作，从而对昆山西钛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天微电子	指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
电子集团工会	指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工会（原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会更名）
七四九公司	指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永红家园	指	天水永红家园服务有限公司
永红器材厂	指	天水永红器材厂
华天机械	指	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
华天西安	指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原西安天胜电子有限公司更名）
华天包装	指	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西钛	指	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传感器	指	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
深圳汉迪	指	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华天宾馆	指	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
16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指	肖胜利、刘建军、张玉明、宋勇、耿树坤、常文瑛、崔卫兵、杜忠鹏、杨前进、陈建军、薛延童、周永寿、乔少华、张兴安、边席科、韩承真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友旺	指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永红集团	指	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更名）
永红科技	指	厦门永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康强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 46,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设立时,其名称为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CID、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SIA	指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CSIA	指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Gartner	指	美国从事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的公司
Digitimes Research	指	台湾市场调查研究机构
WSTS	指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Yole Development	指	法国市场调研与策略咨询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公司
DigitalOptics	指	DigitalOptics Corporation Europe Limited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一季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shui Huatia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天科技

股票代码：002185

注册资本：64,98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董事会秘书：常文瑛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tshtkj.com>

电子信箱：htcwy2000@163.com

联系电话：0938-8631816

联系传真：0938-86302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09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46,100 万元
3、发行数量	461 万张
4、证券面值	100 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1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预计约为 4.51 亿元（最终以扣除实际发行费用的净额为准）。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1.43
律师费用	60
会计师费用	70
评估费用	30
资信评级费用	30
发行手续费	10
信息披露费	70
合计	1021.43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七) 承销期间的日常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2013 年 8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2013 年 8 月 9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2013 年 8 月 12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T+1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	控股股东及原有限售条件（含高管限售）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2013 年 8 月 14 日	计算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T+4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61 亿元。

2、债券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0.9%、第四年 1.1%、第五年 1.3%、第六年 1.5%。

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3 年 8 月 12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3 年 8 月 1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可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理支付兑付款项。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6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量
1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27,180.00	16,000.00
2	40 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22,820.00	15,000.00
3	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5% 股权项目	13,931.47	13,931.47
合计		63,931.47	44,931.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债券持有人权利

- ①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取得债券收益；
- ③依法转让所持有债券；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义务

-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债券担保人（如有）；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不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经办人员：常文琪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联系电话：0938-8631816

传真：0938-8630216

(二) 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盖建飞、郁俊松

项目协办人：高峰

经办人员：曾玓、杨芳、孙志洁、刘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分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办人员：张俊果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F1 层

联系电话：010-68565088

传真：010-68565099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黎民

经办律师：景忠、王峰、周浩

办公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韩旺、宫岩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1 室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经办人员：方宗年、赵莹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54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七)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000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907769510603

收款银行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九)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郑广录、刘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或质押情况
1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4,827,520	34.60	质押 46,000,000 股
2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963,712	3.84	-
3	宁波市鄞州齐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20,000	1.77	-
4	上海涌信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164,040	1.72	-
5	上海明意文化传播事务所 (普通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777,030	1.50	-
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200,000	1.11	-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0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39,084	0.50	-
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50,000	0.45	-
9	北京乐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61,504	0.41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38,918	0.41	-
合计			300,941,808	46.3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国浩审字[2011]第45号、国浩审字[2012]第702A656号、国浩审字[2013]209A0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公司的2010-2012年财务资料均摘自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59,268,552.51	901,166,493.91	879,337,453.27	780,682,06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844,793.80	1,654,273,266.30	1,427,692,650.89	960,822,863.11
资产总计	2,632,113,346.31	2,555,439,760.21	2,307,030,104.16	1,741,504,924.80
流动负债合计	815,031,457.98	763,895,377.41	476,298,611.55	512,668,10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388,192.98	258,900,313.34	382,224,480.75	210,625,976.32
负债合计	1,065,419,650.96	1,022,795,690.75	858,523,092.30	723,294,0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513,500.50	1,523,632,824.47	1,443,210,674.32	1,013,736,585.38
少数股东权益	9,180,194.85	9,011,244.99	5,296,337.54	4,474,257.61
股东权益合计	1,566,693,695.35	1,532,644,069.46	1,448,507,011.86	1,018,210,842.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2,113,346.31	2,555,439,760.21	2,307,030,104.16	1,741,504,924.80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79,229,379.52	810,495,858.53	767,623,619.99	756,891,79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399,745.85	1,582,912,002.34	1,412,218,163.57	915,409,851.95
资产总计	2,465,629,125.37	2,393,407,860.87	2,179,841,783.56	1,672,301,648.81
流动负债合计	722,701,491.07	669,734,915.66	404,838,347.64	495,648,49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096,322.02	222,529,692.40	326,578,859.81	164,055,208.30
负债合计	936,797,813.09	892,264,608.06	731,417,207.45	659,703,70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831,312.28	1,501,143,252.81	1,448,424,576.11	1,012,597,94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5,629,125.37	2,393,407,860.87	2,179,841,783.56	1,672,301,648.81

(二) 利润表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46,548,809.57	1,623,202,273.50	1,308,920,880.27	1,161,237,632.02
营业成本	357,750,931.94	1,316,972,151.95	1,062,957,377.99	893,103,586.27
营业利润	35,837,662.43	78,835,334.01	49,372,005.37	122,696,013.75
利润总额	39,980,103.20	139,006,458.56	86,613,334.38	130,945,149.94
净利润	34,049,625.89	121,750,057.60	79,778,168.87	113,069,164.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0,676.03	121,035,150.15	78,956,088.94	111,871,226.26
少数股东损益	168,949.86	714,907.45	822,079.93	1,197,938.37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52,673,761.37	1,380,598,942.12	1,245,034,294.83	1,155,920,985.62
营业成本	284,614,668.05	1,139,879,827.18	1,016,021,060.24	897,421,982.89
营业利润	28,770,132.03	57,984,607.24	62,476,480.47	122,791,536.97
利润总额	32,457,468.82	105,011,966.81	95,338,579.65	131,200,297.38
净利润	27,688,059.47	93,331,676.70	85,308,628.06	114,950,648.40

(三) 现金流量表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040.23	214,506,255.89	218,474,741.88	292,492,80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0,877.68	-239,914,691.70	-731,922,266.67	-214,510,39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242.73	58,395,562.66	424,361,911.23	179,441,472.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876.19	209,506.45	-2,466,137.37	-1,525,50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6,470.91	33,196,633.30	-91,551,750.93	255,898,37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95,873.21	296,012,344.12	262,815,710.82	354,367,461.75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779.99	153,461,816.64	231,439,406.43	258,336,84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4,835.25	-195,979,958.50	-727,463,510.66	-143,161,59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151.04	75,769,087.90	391,532,706.37	134,923,632.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224.01	66,391.25	-2,449,209.32	-1,525,95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79,128.23	33,317,337.29	-106,940,607.18	248,572,924.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93,857.71	252,672,985.94	219,355,648.65	326,296,255.8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比率	1.18	1.18	1.85	1.52
速动比率	0.86	0.94	1.57	1.2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99	37.28	33.55	39.4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0.48	40.02	37.21	41.53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7	0.67	0.65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5.4	5.25	5.2
存货周转率(次)	1.61	8.28	8.39	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88.07	12,103.52	7,895.61	11,18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8.16%	7.10%	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351.42	5,088.14	3,121.38	6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万元)	3,036.64	7,015.37	4,774.23	10,49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73%	4.29%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9	0.13	0.1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174,150.49万元扩大到263,211.33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的比重较大，分别为55.17%、61.88%、64.74%和63.5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随着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集成电路封装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流动资产规模和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201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分别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8.21%、33.75%、26.81%，公司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的生产、采购完全根据订单来进行，存货发生滞销和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1) 货币资金

2010年末至2013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20.93%、14.37%、12.22%和10.28%。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445.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5,334.83万元，非募集资金余额为31,110.50万元，用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投资昆山西钛的资金需求，2011年公司投资昆山西钛的金额共计3,329.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1亿元）；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160.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分别为7,234.25万元，非募集资金余额为分别为25,926.32万元，非募集资金余额主要为2011年公司非

公开发行后置换出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235.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0.01万元，非募集资金余额为31,235.09万元，用以满足进一步收购昆山西钛股权和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2013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仍为用以满足进一步收购昆山西钛股权和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采购进口设备的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641.2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38%。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0年至2013年一季度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932.51万元、25,909.61万元、34,234.95万元和34,397.52万元，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8.26%、32.13%、0.47%，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2012年下半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第四季度增长74.05%；②2010-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5.3，周转天数约为68天，且97%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2.72%、24.0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账龄主要以1年为主。

公司2011年预付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的非公开发行项目“铜线键合集成电路封装工艺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高端封装测试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和“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及设备款较多。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代理报关公司代理支付进口设备的增值税和合作开发费的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一季度末，存货分别为12,130.91万元、13,202.46万元、18,600.07万元、25,713.58万元，公司严格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存货增长系订单拉动，不存在滞销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9、8.39、8.28和1.61，说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期末存货处于合理水平。

3、非流动资产规模和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3月31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85%、15.17%、5.59%、6.00%。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分布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房屋及在建生产项目。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5,379.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64%。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这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这两类固定资产原值合计在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原值中所占比

例均超过99%。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0,036.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81%。

（4）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344.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5%，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计提未支付的奖金等而产生，其中，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较大，截至2013年3月31日占比为69.35%。

4、报告期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各资产项目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除2012年部分应收账款（合计207.48万元）因有争议长期无法收回等原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坏账准备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计提，固定资产的坏账准备主要系部分生产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各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比例合理，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所采用的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规模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经营的积累及2011年非公开发行，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大幅度变化，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53%、37.21%、40.02%和40.48%，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截至2013年3月31日，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8.90%、36.17%、18.87%。

2、流动负债规模和结构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短期借款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未结算的材料款和设备尾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94.02%，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比重较小，说明公司商业信用较好，偿债能力强。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一季度末应交增值税分别为-2,092.60万元、-2,851.66万元、-4,185.21万元、-4,722.76万元，其原因是增值税税制改革后，固定资产进项税可以抵扣，公司购进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多，导致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大于产品销售的销项税，从而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为负且较大。

2011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盈利，按照盈利情况预交企业所得税，2011年四季度由于市场情况造成经营亏损，导致前三季度预交的企业所得税超过2011年全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贷款和出口卖方信贷，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贷款期限一般在 3 年以上；出口卖方信贷期限一般为 18 到 24 个月。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34 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09 倍；2012 年速动比率下降较多，除前述原因外，还因为 2012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偿债指标较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偿还贷款本息方面未发生借款到期未还的情况。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

2011 年利润总额较 2010 年下降 33.86%，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期间费用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营业利润的大幅下滑，但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上升抵消了部分营业利润的下滑；2012 年利润总额较 2011 年增加 60.49% 主要是由收入增长加速及获得的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进一步增加所致。2013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2.23% 主要是由于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及投资收益扭亏为盈所致。

2012 年合并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4.01%，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0.89%，合并营业收入较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母公司部分产品转产至子公司华天西安，2011 年该部分产品的收入主要反映在母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该部分产品的收入则反映在子公司财务报表；②2012 年子公司华天西安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导致 2012 年子公司华天西安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为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1% 以上。

3、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0-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23.76 万元、130,892.09 万元和 162,320.22 万元。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2.72%，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4.0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客户数量稳中有升，公司订单持续增加；②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低迷时更具有竞争力；③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的生产能力；④2012 年下半年，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2013 年由于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及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201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一季度增长 74%。

（二）营业毛利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2010-2013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4,673.24万元、21,677.23万元、28,136.21万元、8,050.50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2.02%、88.13%、91.88%、90.66%，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4,074.92万元、19,025.40万元、20,912.25万元、5,294.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2%、14.54%、12.88%、11.8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所处行业即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公司获得了一定的专项资金、项目基金等政府扶持资金。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1%、39.53%、42.04%、10.37%，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随着行业地位的增加，政府越来越重视公司的发展，给予了较多的扶持资金。2011年及2012年，公司所获得的政府扶持资金分别为5,628.80万元和5,590.20万元，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92.29万元和5,855.11万元。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达产，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将会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0	21,450.63	21,847.47	29,24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09	-23,991.47	-73,192.23	-21,45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2	5,839.56	42,436.19	17,94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9	20.95	-246.61	-15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65	3,319.66	-9,155.18	25,58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1.23	26,281.57	35,436.75	9,84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9.59	29,601.23	26,281.57	35,436.7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较大及每年应付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益质量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偿债能力较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至2013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51.04万元、-73,192.23万元、-23,991.47万元、-10,116.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主要为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生产设备投资、厂房、土地投资及对外投资。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②投资昆山西钛支付3,329.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1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至2013年一季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944.15万元、42,436.19万元、5,839.56万元、1,017.22万元。201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31,167.62万元收到的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11,000.00万元和分红、支付利息2,223.47万元支付的现金。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非公开发行收到现金35,184.8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39,422.86万元收到的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29,593.80万元和分红、付息2,444.67万元支付的现金。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36,776.72万元收到的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24,697.57万元和分红、付息6,539.60万元支付的现金。2013年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3,674.24万元收到的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1,986.49万元和付息670.52万元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投项目概况及投资进度安排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4.61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27,180.00	16,000.00	3年
2	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22,820.00	15,000.00	3年
3	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85%股权项目	13,931.47	13,931.47	
合计		63,931.47	44,931.47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27,1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011.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8.73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6,000万元，建成后第4年项目达产，达产后形成年封装SiP系列、MCM（MCP）系列、QFP系列等集成电路封装产品4.5亿块的生产能力，正常年销售收入约27,579万元，按企业所得税率15%计算，年均净利润约2,739万元。

（二）40 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 22,8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797.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2.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 万元，开建后第 4 年项目达产，达产后形成年封装 BGA 系列、LGA 系列、QFN 系列、DFN 系列等集成电路高端封装产品 3 亿块的生产能力，达产年销售收入约 23,666 万元，按企业所得税率 15% 计算，年均净利润约 2,456 万元。

（三）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5% 股权项目

公司以人民币 139,314,668.79 元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5% 的股权。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